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高爾夫技術手冊

(106 年 9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060153277 號函修正)

壹、高爾夫運動組織

一、國際高爾夫總會(IGF)

主席：Mr. Peter DAWSON

執行長：Mr. Antony SCANLON

電話：+41 21 6231212

傳真：+41 21 6016477

會址：Maison du Sport International, Av de Rhodanie 54, 1007 Lausanne,
Switzerland

二、亞太高爾夫聯盟(APGC)

主席：Mr. David CHERRY

秘書長：Mr. Kyungjae LEE

電話：+61 39 6265050

傳真：+61 39 6265095 +61 35 9844537

會址：Level 3, 95 Coventry Street, South Melbourne 3205 Victoria, Australia

三、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CTGA)

理事長：許典雅

秘書長：鍾文貴

電話：(02)2516-5611

傳真：(02)2516-3208 (02)2516-5904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12 樓之 1

E-mail：garoc.tw@msa.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

二、練習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9 日。

三、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共計 4 日。

四、比賽場地：礁溪高爾夫球場(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 156 號)

五、比賽項目

(一)男子團體賽(二)女子團體賽(三)男子個人賽(四)女子個人賽。

※預定賽程表：如附件一

六、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 5 條
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不限。

(三)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人數，男選手以 4 人為限；女選手以 3 人為限，但各單位在
出賽時，男子隊如達 3 人或女子隊達 2 人時，則計團體成績，如未達者
僅計算個人成績。

(四)報名參賽者身分需符合高爾夫規則業餘資格身分，職業球員、或職業專業教練、或
已喪失業餘資格者不得註冊。如經查證違規屬實者，除取消比賽資格外並追回所得

獎品，無時效限制。

七、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最新修訂 2016 年一月生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及委員會制訂單行規則執行之；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國聖安卓 R&A 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比賽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比桿賽每回合 18 洞，4 回合(天)計 72 洞。成績計算方式：採無差點總桿計分法。

1.團體比賽：以每回合 18 洞男子隊取最佳前 3 名、女子隊取最佳前 2 名之總桿數累積 4 回合(天)計 72 洞加總排名，依本競賽規程錄取。如總桿數相同，則以最後 1 回合男子隊最佳 3 人、女子隊最佳 2 人之總和低者優勝，如再相同時則以第 3 回合團體成績較佳者優勝，以此類推。但各單位競賽人數男子隊在 3 人、女子隊在 2 人以下者不計算團體成績。

2.個人名次：如個人成績相同，以最後 1 天成績較佳者優先，如再相同時則比較最後九洞的最好桿數。在最後九洞桿數仍相等，則以最後六洞的桿數、最後三洞之桿數及最後以第十八洞之桿數來決定。

(三)比賽規定

1.各選手應於第一回合開始前出示選手證向大會報到，並依編組表發球時間向發球梯台報到。如延誤開始比賽時間，五分鐘內(含五分鐘)罰二桿，超過五分鐘則取消比賽資格。

2.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賽後必須確認自己之計分卡並親自簽名後交回記錄組，不得遲於後 1 組繳交。

3.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教練也必須一致，但款式得有別於選手。比賽進行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等相關通訊器材。

4.本賽事開放使用測距器(不能具有坡度功能)，選手請於開球梯台出示給裁判鑑定後方可使用

九、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用球及球桿採用聖安卓高爾夫俱樂部及美國高爾夫協會共同公告之合格品牌。

十、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負責高爾夫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會商聘請，裁判人員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或國際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四、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在礁溪高爾夫球場(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 156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在礁溪高爾夫球場(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 156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11002 號函核定。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高爾夫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10 月 9 日(星期一)	06：30~17：00	男子組、女子組練習
10 月 10 日(星期二)	06：30~17：00	男子組、女子組第 1 回合比賽
10 月 11 日(星期三)	06：30~17：00	男子組、女子組第 2 回合比賽
10 月 12 日(星期四)	06：30~17：00	男子組、女子組第 3 回合比賽
10 月 13 日(星期五)	06：30~17：00	男子組、女子組第 4 回合比賽